



二十七届特别会议

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议程

2002 年 5 月 8 日大会第 1 次全体会议通过

1. 担任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主席的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。
 2.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。
 3. 出席大会特别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：
 - (a)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；
 - (b)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。
 4. 选举会议主席。
 5.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。
 6. 会议的组织事项。
 7. 通过议程。
 8. 审查《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》和《1990 年代执行儿童生存、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》的执行成就和成果。
 9. 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。
 10. 通过最后文件。
-